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建、庄子听作为恐龙园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建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丸美股份（603983）、出版传媒（601999）、鲁阳股份（002088）、沃华医药（002107）、金正大（002470）、利源铝业（002501）、凯美特气（002549）、埃斯顿（002747）、福瑞股份（300049）、瑞丰高材（300243）、广生堂（300436）的首发上市工作；山东药玻（600529）、同方股份（600100）的再融资工作；以及赛迪传媒（000504）、德棉股份（002072）、黄海股份（600579）的财务顾问工作和源通机械（430717）新三板工作等。

庄子听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张小泉 IPO 项目、九三食品 IPO 项目、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柘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思育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思育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普通金融债券、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陈双双、裘佳杰、范凯文、方羚、殷越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NOSAUR LAND CULTURE&TOURISM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波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213000

公司网址：<http://www.klygf.com/>

联系人：丁光辉

联系电话：0519-85527810

传 真：0519-85608696

电子邮箱：kly@klygf.com

经营范围：游艺、游乐活动；食品经营；文艺表演；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动漫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题公园、动漫影视作品的实业投资；主题公园的管理；文化娱乐服务；影视与动漫制作技术的开发；摄影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彩灯设计、制作、销售、展览；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健身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及信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保荐机构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1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3032%。

除上述事宜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9日，召开了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

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承诺事项作出承诺，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SHAA20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文件、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资料。发行人经营模式及服务产品结构稳定，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有或正在使用的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SHAA20001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档案、《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SHAA2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SHAA20002号），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SHAA20001号）、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办理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SHAA20001号）、历次三会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司法机关走访。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和调档，网络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SHAA20001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当地工商、税收等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了解控股股东的守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坚持文化旅游领域的创新和突破，依托文旅产品研发中心这一平台，充分整合各种文化元素和资源，形成创意方案，并应用于策划设计、内容制作、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以及主题演艺等方面，不断推进 VR、AR、MR、5D、5G、人工智能等各项新技术与文旅行业快速融合。但随着文旅行业尤其是主题公园领域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消费者对沉浸式体验感和现代化技术融合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开发新项目、新产品，并通过新技术的运用完善并整合模块化文旅产品，以保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力。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文化旅游创新研发的基础上于“中华恐龙园”相继推出了恐龙基因研究中心项目、雨林探险拓展基地等项目，未来园区业务也将持续推陈出新。如果公司推出的新项目未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和游客的喜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的开展依赖于丰富的内容输出、创意输出以及技术输出，如果公司内容创新或科技创新失败，可能会导致创新创意服务收入产生波动。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通过在主题创意研发、演艺演出编排以及设计方案策划等方面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处于行业较高水平。除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等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但仍可能出现因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

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运营实践中，拥有多名具有多年主题公园运营管理经验的综合性人才，同时也培养和吸纳了部分创新性技术性人才，形成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为辅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培养模式，聚集了一批专业程度较高的文旅产业应用型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华恐龙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园区综合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32%、77.73%、79.89%和**62.19%**，而主题公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公园游客减少，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园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面临2020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若新冠疫情反复或疫情影响持续扩大，出现集中性爆发的情况，“中华恐龙园”景区存在再次闭园的可能，公司面临2020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山东、河南、湖北、江西、北京等省市区域。随着上海迪士尼等国际主题公园行业巨头纷纷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以及周边城市陆续新建主题公园并开业运营，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的服务、质量、价格和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

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3、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但是仍不排除将来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此外，主题公园、酒店和俱乐部提供配套餐饮服务，如果食品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将影响食品安全甚至可能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尽管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并非由本公司直接引起，潜在的投诉、索赔、诉讼、行政处罚及相关负面舆论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主题公园运营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学生暑假以及“十一”长假等因素的影响，每年的7月、8月和10月，公司园区游客数量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属于公司的经营旺季，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此3个月合计接待的游客量分别占各年游客总量的50.72%、54.83%和48.87%。每年12月至次年2月，受天气寒冷等因素影响，游客人数较少，属于公司的经营淡季。在经营旺季，公司必须投入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长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淡季，公司通过举办主题活动等措施以吸引游客，减少淡季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公司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的旅游需求，淡季时采取的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带来的经营风险。

5、租赁关联方物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关联方环龙实业系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并授权迪诺商管负责运营出租。根据环龙实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商品房初始登记权属清册》，上述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均为环龙实业，环龙实业前期已履行

报批报建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但由于相关房产证尚未取得，发行人仍然面临无法继续租用该物业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进行管理。

但随着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2、0.56、0.66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51、0.59 和 **0.7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银行贷款为业务经营提供资金，虽然公司现金流量可以覆盖有息负债利息成本，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但本公司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非本公司控制因素的影响，例如整体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收入中，科普类收入部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增值税的减免。科普类收入税收优惠对于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141.61	62.31	379.85	596.73
净利润	1,208.95	9,512.89	8,680.31	7,320.35
占净利润比例	11.71	0.66	4.38	8.15

注：与科普类收入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销项税额，需要结转成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5%、4.38%、0.66% 和 **11.71%**，该等税

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但如果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不再实行，或者公司门票价格中认定的科普类收入的金额降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于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景区运营服务能力，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虽然上述项目经过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技术更新换代或市场竞争格局、市场消费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9%、10.70%、11.03%和**0.73%**，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0.48元、0.55元和**0.04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八）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龙控集团持有公司 51.533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龙控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对公司仍具有绝对控制力，可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情形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控股股东不恰当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共有八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中信旅游、紫金文化、红星美凯龙、杜拜投资以及嘉辰投资。

保荐机构核查了紫金文化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紫金文化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该股东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龙控集团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弘毅诚科技由章伟杰和王静媛两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缘投资系由发行人管理层作为合伙人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业缘投资系以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为主要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退休员工以及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旅游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红星美凯龙股东为车建兴、车建芳两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杜拜投资股东为杜勇毅、张华玉两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

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嘉辰投资股东为黄学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中信旅游、红星美凯龙、杜拜投资和嘉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紫金文化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

公司主题定位鲜明，文化体验独特。通过仿真模型、漫画动画电影演绎等渠道的宣传，恐龙形象深入人心，形成了庞大的恐龙文化和恐龙经济。作为史前动物，恐龙独特的神秘感，不断激发起人们的好奇心和求知探索欲，提供了广阔的文化创作素材。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拥有集中展示中国系列恐龙化石专题博物馆，是融合科普与游乐，以恐龙题材和恐龙文化为主题的公园。

作为我国较早进入主题公园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00 年建成了“中华恐龙园”。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在主题公园的设计、规划、运营、营销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经过多年的运营和营销，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品牌在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明显。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园区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恐龙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2、恐龙园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恐龙园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4、恐龙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恐龙园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恐龙园和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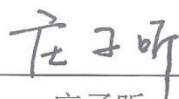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2020年12月9日



庄子昕

2020年12月9日

项目协办人:



王思育

2020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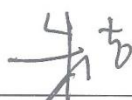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0年12月9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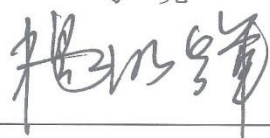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12月9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12月9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12月9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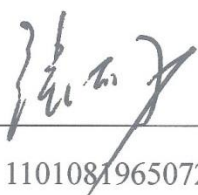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李建和庄子听担任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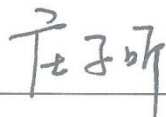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李 建（身份证号：413023197509200415）



庄子听（身份证号：310109198510314010）

